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上軒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古靜萍
被告 鎔銓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苡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59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73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民事庭法官 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耿珮瑄